

## 关于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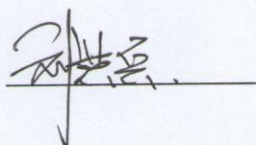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关于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我们作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股权激励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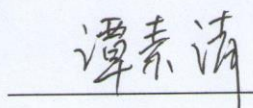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接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《关于〈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

刘洪兵（签字）



谭素清（签字）

2021年9月17日